

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對苯二胺（p-Phenylenediamine）及對甲苯二胺（Toluene 2,5-diamine）等成分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」及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防曬劑成分Butyl methoxydibenzoyl methane 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」廢止理由

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對苯二胺（p-Phenylenediamine）等成分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」及「對甲苯二胺（Toluene 2,5-diamine）及防曬劑成分Butyl methoxydibenzoyl methane 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」係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條之授權訂定施行。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，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本部已訂定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，已涵蓋上述規定，爰配合新法施行，廢止該等規定。